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按條件收費

摘要

(本摘要是報告書的綱要。報告書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亦可以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研究範圍

1. 2003 年 5 月，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法律改革委員會：

“根據香港的情況，研究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並且研究應否准許在民事案件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它的適用範圍應有多大（包括適用於哪類案件以及有何特點和限制），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

陳坤耀教授，GBS，CBE，太平紳士 嶺南大學校長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伍成業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

杜笑群女士
(任期由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核保及賠償風險管理部
助理總經理

施瀚霖先生 (任期由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	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袁家寧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梁海明先生	仲良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梁偉文先生	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陳黃穗女士，BBS，太平紳士	消費者委員會前任總幹事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蔡香君女士 (任期由 2005 年 11 月起)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 公司總經理
蕭詠儀女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顧問律師
謝偉思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梁東華先生 (秘書，任期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雲嘉琪女士 (秘書，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除外)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諮詢意見

3. 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徵求社會人士的評論和意見，其後收到超過 80 份書面回應。大部分的回應者都提出非常重要的意見。

按條件收費有別於按判決金額收費

4. 小組委員會從收到的意見中，發現公眾人士有時混淆了在英格蘭和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所實行的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s)，以及在美國司法管轄區所實行的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s）。

5. 簡單來說，按條件收費是基於傳統方法計算的律師費，而分別之處是：所涉的民事訴訟如敗訴的話，不會收取律師費，如勝訴的話，則另加收一筆相等於傳統律師費某個百分比的附加費。相對而言，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基於民事訴訟的賠償金額而計算的律師費，如所涉的民事訴訟敗訴，不會收取律師費，如勝訴的話，則收取一筆相等於追討所得的賠償金額某個百分比的律師費。

第 1 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誰支付？

6. **保險**——保險公司是主要的訴訟參與者，尤以人身傷害案件為然。

7. **法律援助**——在香港，訴訟人的案件如屬於法律援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而他本人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話，他就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署的援助。

8. **法律執業者**——在准許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司法管轄區，敗訴的案件由法律執業者負擔訟費。各種按結果收費安排的使用程度則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分別。美國沒有法律援助制度，按判決金額收費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訟費資金來源。

9. **申索中介人**——這是一種由不具法律資格的人經營的業務，經營者協助當事人申索賠償，所處理的通常是交通意外或者因工受傷案件。他們採用“不成功、不收費”的準則，如申索成功的話，一般收取賠償額的 20% 至 30% 作為報酬。在英國，申索中介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香港也有申索中介人，但由於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依然適用於香港，所以在某些情況下，申索中介人的活動可能是違法的。

10. **訴訟人**——最明顯的訴訟資金來源是訴訟人本身的資源。訟費原則決定了由哪一方支付訟費以及支付多少訟費，這原則也是釐定訟費的基礎。

11. **第三者出資**——在英格蘭、澳大利亞之類的司法管轄區，由第三者提供訴訟資金的情況愈來愈普遍。出資者當中有一部分是商營的，他們雖然不是訴訟的一方，但在很大程度上卻控制了訴訟過程，並以分享判決金額的方式從訴訟中得利。在另一方面，也有

一部分是“純粹的出資者”，他們“在訴訟中沒有個人利益，也不會從訴訟中獲利。他們並非以商業經營來提供訴訟資金，也不會以任何方式控制訴訟的方向”。關於由第三者出資進行訴訟的趨勢上升這個問題，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2005] 1 WLR 3055 案中曾加以探討。

香港有關的訟費原則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彌償訟費原則

12. 在香港，訟案的敗方除了支付己方的律師費外，通常還會遭法庭命令支付勝方的律師費。這項原則稱為“彌償訟費原則”。英國、加拿大、日本及大部分歐洲國家都以這套原則作為民事法律程序分配訟費的基礎。最主要的例外情況是美國，該國的一般原則是訴訟各方須自行負擔己方的訟費，但無理纏擾的訴訟或濫用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經濟審查

13. 經濟審查的目的在於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有關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上限。財務資源是指將申請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與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是指將每月總收入減去可扣減的項目後所得的數目，可扣減的項目包括租金、差餉以及供申請人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證券、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申請人的住宅、家具及其營生工具。在評定可動用資產時，負資產的物業當作沒有價值。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4. 申請人如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就民事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他的財務資源不超逾 158,300 元，才符合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 1984 年設立，旨在為不能通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援助。財務資源超逾 158,300 元但在 439,800 元以內的人士，可根據這計劃提出申請。有別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自負盈虧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該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在 2006 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有 137 宗，其中 127 宗獲得批准。開支為 400 萬元，並為受助人討回 2,810 萬元。

禁止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有關係文

15. 在香港，事務律師不得就所處理的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這項限制源自法例、行為操守的守則，以及普通法。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嘉柏倫法官 (Kaplan J) 表示，憑藉《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第 3(1)條，包攬訴訟法適用於香港，但這法則的應用情況有限。《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規定，訂立酬金協議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都沒有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

第 2 章 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

16. 對人身傷害和其他侵權訴訟案件來說，按判決金額收費是最主要的一種收費安排。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可能獲判的賠償額最高，也是最多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案件類別。據一項資料來源顯示，在人身傷害案件中，95% 的原告人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雖然按判決金額收費制度為貧者打開了法庭公義之門，但卻大受批評。由於這種收費制度是按百分率計算收費額的，律師可能寧願為提出瑣屑無聊申索的人擔任代表律師，並為其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為當事人的利益而處理案件，也可能在案件完結時索取過多的費用。

第 3 章 英格蘭在按條件收費方面的法例有何改變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

17.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第 58(3)條使按條件收費的協議合法化，因此，這種協議不會“僅因為本身是一份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能強制執行。”該法令賦權司法大臣 (Lord Chancellor)，使他有權在諮詢指定的法官及法律專業團體後，藉附屬法規訂明某幾類案件可以採用可強制執行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也有權釐定訴訟成功時准予收取的額外收費額。《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以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具有以下的主要特點：

- 只有在三類法律程序中，才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即：無力償債案、人身傷害案，以及在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最高准予收取的成功收費是事務律師正常收費的 100%。
- 律師會當時建議將事務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相等於追討得的損害賠償額的 25%，而大律師公會則建議把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定為 10%。

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

18. 由於有彌償訟費原則，所以單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不能保障當事人不用在訴訟失敗時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當英格蘭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後，一種在事故發生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簡稱“事後保險”）便應運而生。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有 30 家公司在廣告宣傳上聲稱本身是事後保險供應商，但當中只有五家才真正是保險公司，其他的都是經紀。事後保險業的市場並不穩定，時常有供應商加入或脫離這個市場。高級訟費評核官赫斯特（Senior Costs Judge Peter Hurst）曾評論說，事後保險市場非常稚嫩，尚未穩定，部分一早已加入市場的，現已損失大量金錢。他補充說，如果事後保險市場崩潰，按條件收費的機制也會崩潰。

1998 至 2000 年進一步的改革

19. 1998 年新頒布的《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廢除了 1995 年的命令。除家事及刑事案件外，所有民事法律程序都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新命令的第 4 條保留了 100% 的最高准許額外收費率。

20. 《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帶來更大的轉變。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本身因須冒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而投保的事後保險的保費。訟案的勝方也可向敗方追討本身與己方律師議定的成功收費（或額外收費），但數額可以經法院評定而削減。

21. 從一方面看，保險費和成功收費可予追討一事所帶來的轉變，只是鞏固了普通的訟費原則，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訟案的敗方須支付訟費。但從另一方面看，這轉變卻可以理解為要求敗方雙重付款。這轉變確實惹來無休止的爭議和大量的附屬訴訟。

22. 律師會曾建議把成功收費的上限按自願性質訂定在損害賠償額的 25%，但自從訟案的勝方可以向敗方追討成功收費和保費後，這建議已經取消。贊德認為取消這建議的後果，是引起“*由律*

師推動的訴訟”，因為它令到律師有動機去進行申索而不論所申索的是否只是小額的損害賠償。

廢除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

23. 憲制事務部於 2005 年 8 月宣布：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2000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規例》、《2000 年按條件收費集體協議規例》及《200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雜項修訂）規例》將予廢除。這項改變的目的，是簡化按條件收費機制。現時，按條件收費協議須遵守《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經《1999 年司法服務法令》第 27 條修訂）。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而且不得關乎刑事或家事法律程序。就成功收費而增加收費的百分率，必須在協議中訂明，目前成功收費的上限是 100%。大家仍然拭目以待，看看廢除 2000 年及 2003 年的規例後，會否減少按條件收費協議所遭受的技術質疑。

第 4 章 英格蘭的問題及當地的訴訟

24. 附屬訴訟已觸及形形色色的爭論，例如成功收費和保險費是否合理以及可否追討？彌償訟費原則所引起的問題如何解決？按結果收費的安排還包括其他多種收費方式，那麼，其他的收費方式在普通法上應如何看待？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合法？訟費是否合乎比例？

25. 上議院在 2002 年所審裁的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案，足以說明即使是一宗由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也可以有難以預料的情況發生。

26. 雖然法庭已經深入研究過關於按條件收費各方面的問題，但在很多重大的事項上尚存在着頗不明確的因素。看來最大的難題出於事後保險，尤其是關於適當的保費額問題。另一難題出於早已生效的事前保險的情況。可能出現的爭議是，究竟申索人應該依賴被告人的事前保險還是自行投購事後保險。關鍵是已生效的事前保險能否為涉案的申索款額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障。

27. 有一連串的案例是關於甚麼類別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是普通法所准許的。現時普通法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定義可見於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1975] QB 373 案，其解釋見於 *Awwad v Geraghty & Co* [2000] 3 WLR 1041 案。引用鄧寧勳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中的說話：“英格蘭法律從來未曾認許過以下的協議：律師在協議中訂明他們會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準收取報酬，換句話說，他們訴訟成

功就收取報酬，失敗不收報酬。這種協議是不合法的，因為犯了包攬訴訟罪。”因此，除非某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完全符合了認許按條件收費方式的有關法例，否則該份協議是不能強制執行的。

28. 當局已竭力簡化按條件收費的機制，至於此舉能否減少附屬訴訟的數量，尚屬未知之數。敗訴一方藉附屬訴訟質疑按條件收費的效力，試圖完全避免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不過，敗訴一方須支付成功收費和保險費這一點，已惹來不少爭議並激發起公共政策上的爭論。有人認為英格蘭按條件收費機制所有問題的根本原因，是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向訴訟另一方追討。可是，在 2005 年 11 月的法例修訂之後，成功收費和保險費可予追討這一點依然維持不變。有人相信，按條件收費的機制經修訂之後，這些問題依然會出現。

29. 總括而言，從積極的一面看，新的收費安排確實擴大了尋求司法渠道，尤其是對人身傷害案件而言。至於在其他類別的案件，例如無力償債案、義務及慈善性質的案件、誹謗案件，以及其他的私人事務或商業案件，案中的訴訟人原本因為法律援助範圍日漸縮減而被拒諸法院門外，而本身又無力負擔訟費資金，如今也可以受惠於新的收費安排。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按結果收費安排

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

30.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解釋說，澳大利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准許律師以按推測收費的基準，在訴訟成功時追討一筆議定的固定金額。但比較普遍的情況，是律師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一筆按通常收費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額外收費。這與美國的情況有分別，澳大利亞不准收取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對於額外收費，澳大利亞各州有不同的規定，收費幅度由 25% 至 100% 不等。

加拿大司法管轄區

31. 加拿大所有省和地方都廣泛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這種安排已經確立為一種可以用來提供法律服務又不會惹起爭議的收費辦法。根據一項資料來源顯示，民眾對這種收費辦法的投訴不多，當事人亦很少向法院提出質疑。加拿大的省和地方各有自己的一套法律規例或專業自律守則，而共同點是大家都普遍接受這種收費安排。加拿大的司法管轄區採納彌償訟費原則，但沒有提供事後

保險。各司法管轄區為價值不高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訂立一項無過失計劃，而關於僱主法律責任的申索則根據勞工補償計劃而處理。

愛爾蘭

32. 愛爾蘭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已經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根據當事人與事務律師之間的諒解協議，所有侵權訴訟的費用（富有的當事人除外）皆由事務律師負責，而這些費用會在訴訟成功時得到償還。同樣地，大律師也只會於訴訟成功之時收費。大家普遍認為按條件收費的安排能有效地剔除瑣屑無聊或成功無望的案件，因為律師如果相信某案件沒有成功機會，他不會為這宗案件虛耗時間和資源。愛爾蘭雖然准許收取成功收費，但有報告顯示，在該國很少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

33. 愛爾蘭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但根據一項對人身傷害案件的詳細分析所顯示，事務律師在那些案件中所實際收取的費用，只能理解為相等於一筆固定金額的收費另加追討所得款額的 15% 的總和。富萊教授（Professor Faure）的報告指出，這現象可顯示出，容許採用按結果收費的方式（愛爾蘭准許採用這種收費方式），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結果，就是出現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情況。但從另一角度看，對於禁止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一事，可能被人有意地漠視。

中國內地

34.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簡稱《2006 年管理辦法》）是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頒布並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實施，當中的第三十四條確定廢除《1997 年暫行辦法》和《2000 年臨時通知》。在《2006 年管理辦法》中，與按結果收費有關的，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第四條——律師服務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
- (b) 第十一條——辦理涉及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時，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導價後仍要求實行按結果收費的，律師事務所可以實行按結果收費，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婚姻、繼承案件；
 - (ii) 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iii) 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的；

(iv) 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的等。

(c) 第十二條——禁止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實行按結果收費。

(d) 第十三條——如實行按結果收費，律師事務所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按結果收費合同，約定雙方應承擔的風險責任、收費方式、收費數額或比例。根據按結果收費安排而收取的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30%。

北愛爾蘭

35. 在北愛爾蘭的《2003年司法服務（北愛爾蘭）令》中，有條文訂明可以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作為另一選擇）訂立訟費出資協議。北愛爾蘭現仍施行民事法律援助，但現正考慮以另一機制加以替代。該命令開始實行時，正值北愛爾蘭法律服務委員會（Northern Ireland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於2003年9月成立，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管理法律援助以及實行該命令所規定的其他改革措施。北愛爾蘭最近對設立“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一事，進行調查。根據建議，該基金會用公帑設立，但僅限用於某幾類“標準類別的案件，例如道路交通意外案件”。這些案件成功率高，“不會令基金耗盡”。不過，看來北愛爾蘭這項檢討並沒有為被告人提供充分的保障。根據決定，這基金不會用來支付訴訟成功的被告人的律師費，但如被告人訴訟失敗，被告人除了支付申索人的正常費用外，還要額外向該基金支付一筆徵費。

蘇格蘭

36. 蘇格蘭仍然設有民事法律援助，而律師則獲准採用按推測收費的辦法。這種收費辦法通常用於申索損害賠償的人身傷害案件。事務律師及出庭代訟人承諾為原告人辦理案件，而除非訴訟成功，否則他們不會收取酬勞。諸如法庭費用等的一切費用，由事務律師支付。

37. 蘇格蘭的律師會（Law Society）在1997年2月設立一個名為“賠償保障”（Compensure）的計劃。根據這計劃，事務律師可以答應當事人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收費準則接辦案件，但當事人須同意支付115英鎊的保險費，以承保其案件可能失敗的風險，而保險公司會在敗訴之時支付當事人的開支及對方的訟費（如被判付的話）。

南非

38. 南非法律委員會（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在 1996 年 11 月發表《按推測收費與按判決金額收費報告書》（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雖然南非法律委員會在這本報告書中採用了“按判決金額收費”一詞，但根據上文下理，他們所指的顯然是按條件收費。根據他們的建議，政府制訂了《1997 年按判決金額收費法令》（Contingency Fees Act of 1997）。

第 6 章 支持及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及相關事項

39. 討論按條件收費的文獻，列出了多項反對按條件收費的論據，即：

- 利益衝突和非專業行為的風險
-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增加
- 律師費過高
- 對法律開支保險的倚賴
- 附屬訴訟

40. 多個容許採用按結果收費方式的司法管轄區，對於採用這種收費方式的好處，提出多項支持的論據。這些論據同樣地適用於按條件收費的方式。與香港有關的論據，包括：

- 這種收費方式可確保有尋求司法的渠道
- 可以分散訴訟所涉及的財務風險
- 可以杜絕瑣屑無聊或理據薄弱的申索
- 可以容許消費者有選擇以及促進訂約自由的精神
- 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
- 可以使香港的收費結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

其他有關的事宜

申索中介人

41. 在英格蘭，自從廢除了包攬訴訟和助訟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之後，申索中介人大量湧現（申索中介人有時稱為追討代理人、索償代理人、申索管理公司或申索耕農）。過去數年在英格蘭，申索中介人的活動經常惹人關注。多家中介人公司（包括 Claims Direct 和 Accident Group）相繼倒閉，令大家關注到申索中介人的經營模式。申索中介人被人指稱採用高壓的推銷手段，提出誇大的或低質素的申索，銷售昂貴而含糊的保險產品以承保不能向對訟方追討的項目，向當事人高息貸款而不作信用稽核。這令申索中介人的行業形象拙劣。當事人往往未充分了解本人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便就其申索案件簽訂保險合約或接受銷售代理人的貸款。有人關注到某些中介人爭取生意的手法，並懷疑售予當事人的事後保險計劃和借貸產品是否合適。

42. 2004年12月，克萊門蒂爵士（Sir David Clementi）發表《關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服務規管架構檢討》（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的最後報告書，把申索中介人形容為其中一處“規管的缺口”。結果，政府制訂《2006年補償法令》（Compensation Act 2006），以法律條文規管申索管理公司。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運作

43. 關於申索中介人的問題，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根據所得資料顯示，申索中介人看來在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和公立醫院的辦事處或附近，兜攬生意，而且情況十分嚴重。申索中介人會在這些辦公地點的電梯大堂或接待處流連，尋找涉及勞資糾紛的申請人、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或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們的家人，向他們兜攬生意。

44. 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不符合資格的人也有可能犯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助訟”的定義是：在訴訟中沒有權益的人協助或慫恿訴訟一方進行訴訟，而這名助訟人並沒有獲法律承認的動機證明他有理由干預訴訟。“包攬訴訟”是某種助訟行為，指助訟人協助他人訴訟，而條件是受助者答應讓助訟人分享訴訟得益或分享訴訟標的物。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4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自行訴訟，無疑已成為香港訴訟中的一大特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是香港民事司法制度面對的

其中一個主要問題。香港律師會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編製了一份名為《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的文件，當中提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共 632 名回應者之中，54% 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被問及為何沒有聘用律師時，他們提供以下的理由：

- 不能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 63%
- 無需聘請律師 30%
- 其他理由：對律師沒有信心 7%
或法例不容許聘用律師

46. 我們認為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安排會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幫助。誠然他們未必全部都有充分的理據，但至少有一部分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是值得給予更好援助的，尤其是在以下情況：

- 有某些類別的申索案件是不能獲得法律援助的，例如股東的申索、有限公司的申索及誹謗訴訟。
- 有部分訴訟人之所以游移於無律師代表與有律師代表之間，並不是在使用訴訟策略（博取法庭的“同情”或拖延時間），而是因為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整個訴訟過程的律師費。
-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不准有律師代表，但這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不服審裁處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如果案件的一方是資金短缺的個別訴訟人，而對訟方則資金充裕，那麼，按結果收費的安排便能確保雙方在任何上訴案中都有律師代表。

47. 如果有一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能在某種形式上享有法律代表，不單止他們本身因尋求司法的渠道強化而享受到好處，連帶司法程序以至法律程序中的其餘各方都得益。即使最詳盡的調查研究都未必能夠準確地計算出以下類別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的比例：(i) 理據充足者，以及(ii) 主要因為財政緊絀而選擇自行訴訟者（基本上，這類人士最能受惠於按條件收費的安排）。不過，按常理，在日常使用司法制度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中，必定有部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是因為缺乏資金而自行訴訟的。如透過某種形式的按結果收費的安排而增加訴訟人獲得律師代表的機會，至少會令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受惠。

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

48. 明顯地，香港有部分人雖然理據充足，但無法負擔訴訟資金。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有提供這方面的數據。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間，消費者訴訟基金審議過 85 組的個案，涉及多名申索人，其中 29 組個案獲得該基金接受辦理，涉及 649 名申索人。在餘下的 56 組個案中，有部分個案被拒絕受理，其餘則轉介給消費者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但在這 56 組個案中，有 20 組個案是理據充足的，只因爲缺乏示範作用才會被拒絕受理。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所述，在“理據充分”的個案組別中，所涉及的準申索人合共約爲 140 人至數百人之間。

第 7 章 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49. 法改會屬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曾建議：

- 應該容許律師在某幾類民事訴訟中，如果遇到合適的案件，便可以選擇採用按條件收費。不過，按條件收費機制在架構上，應在幾方面有別於英格蘭的機制。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簡稱“法援輔助計劃”）採用自負盈虧的按結果收費方式，成功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
- 鑑於按條件收費計劃未必能夠實施（可能是因爲缺乏事後保險），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小組委員會稱這個組織爲“按判決金額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它的職能將會是：甄別要求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爲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申請人不用接受經濟審查，但必須通過案情審查。這組織會從追討所得的賠償金中抽取一部分，而基金所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則會以按條件收費的基準收取酬勞。如此一來，理據充分的訴訟人便可以向法院尋求公義，而不用承受財務上的風險。

對於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意見

50. 我們研究過回應者就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和理由。最不支持這建議的是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別的專業團體）。我們又留意到保險界也不大支持這建議。至於個別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和律師）及律師行，意見則較為平均，但仍以不支持者佔多數。

51. 在香港，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所提出的論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理由相近，計有：利益衝突，律師行為失當，以及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會增加。除此之外，根據英格蘭的經驗，推行按條件收費還有兩大弊端：首先是附屬訴訟衍生，其次是造成申索中介人湧現，而後者更是市場對轉變所產生的反應。

52. 不過，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尤其能令中等入息階層受惠，這好處應足以抵銷上述種種弊端。讓香港市民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憲法權利之一。如果社會上有部分人士不能負擔律師費，他們在某程度上是被剝奪了得到尋求司法渠道的權利。對現時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開支的人而言，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為他們提供尋求司法的渠道和取得法律補救的途徑。

53. 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減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出的理據貧乏案件，因而可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原因如下：有些人不願意自費聘請律師提出訴訟，但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無資格受惠於普通法援計劃，又或者因為案件類別的問題而無資格受惠於法援輔助計劃，他們若求助於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律師，或求助於第七章稍後提及的基金計劃所委聘的律師，在案件遭這些律師拒絕接辦時便會明白，律師客觀地研究過案件，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當然，有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會因過分主觀或看法有偏差而誤以為自己理據充分，他們不會因為案件遭律師拒絕接辦而知所卻步，但其他的訴訟人卻會因此而認真三思應否繼續進行訴訟。這做法有利於訴訟人，使他們不致因為一己的錯誤想法而展開訴訟，否則不但可能會對自己造成損害，還可能會不必要地把被告人捲入訴訟（曾經有多名小型樓宇單位的業主控告同一幢樓宇的其他業主，他們對案件有錯誤的理解，結果訴訟涉及大量訟費，最終要賠上自己的單位及其他資產）。這類案件的數量減少，會對法庭以至整體社會有利，因為法庭資源可以轉而用於解決更有價值的爭議，並且可以減少聆訊的輪候時間。

英格蘭在事後保險方面的問題

54. 英格蘭自 1995 年起開始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但事後保險市場一直都不甚穩固。民事司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資金的來源及合比例的訟費》中寫道：

“原本以為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讓[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服務的中產階層]得到尋求司法的渠道，但[按條件收費協議]必須由事後保險計劃承保，而保費須處於投保人負擔得起的水平，這個必備因素局限了當局施行可以負擔的資金計劃……。”

香港經營事後保險的前景

55. 我們考慮了英格蘭事後保險的市場的經驗，並了解英國的市場比香港的大亦有較高的分散風險能力。我們亦考慮了從香港保險業界所收到的回應，我們相信香港不大可能會有固定數目的保險經營者長期提供事後保險服務。重要的一點是，在英格蘭，一宗簡單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事後保險費，不會較一宗無抗辯訴訟的律師費低很多。

56. 香港的保險公司超過 180 家，當中可能會有保險公司願意投入事後保險市場，至少在初期是情況如此。不過，對我們的建議有作出回應的保險業中人，卻懷疑是否有可能在香港以商業上可行而又不是高昂得令消費者卻步的保費，長期提供事後保險服務。如果沒有事後保險，按條件收費機制便難以持續。

57. 由於香港是否會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尚未明朗，我們考慮過應否在沒有事後保險的情況下，建議推行按條件收費。擁有有限資產的普通市民，須面對一旦敗訴便要支付對方訟費的風險，故此對他們來說，沒有事後保險的按條件收費安排很可能是欠缺吸引力的。他們的財富不足以支付對方的訟費，但又會因為須支付對方的訟費而面臨破產。採用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卻正是要幫助這群有機會成為申索人的人。我們考慮過這一點，以及檢討過其他與按條件收費機制有關的種種問題，決定修訂我們當初就按條件收費安排而暫且提出的建議。

建議 1

我們考慮到保險公司未必能夠以申索人負擔得起的保費在香港長期提供保險，以承保申索人一旦敗訴

時所須支付的對訟方訟費。相信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適宜推行按條件收費，但下文建議 3 及建議 4 所指明的情況除外。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58. 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法律援助署所負責營運的自負盈虧的法援輔助計劃，方法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這樣便可以在無須耗用額外公帑的情況下，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除了政府部門外，幾乎所有的受諮詢者都贊成這建議。他們普遍認為財務資格限額訂得太低。

59. 政府反對擴大法援輔助計劃，主要理由如下：

- (1) 估計香港大約有 55% 的家庭在財務上符合普通法援計劃的申請資格，而大約有 15% 的家庭在財務上符合法援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因此，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合共可為大約 70% 的家庭提供服務。
- (2) 法援輔助計劃如要自負盈虧，就必須集中處理成功率高以及損害賠償金與訟費的比率較高的案件，故此法援輔助計劃可以擴大的空間不大。
- (3) 法援輔助計劃的分擔費比率，已由估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金的 12% 下降至 10%。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援輔助計劃基金有 9,300 萬元，這是自從 1984 年以來累積所得的總數，當中包括政府在 1995 年注資的 2,700 萬元。分擔費比率在 2000 年下調，令到近年來，每年的盈餘均穩步下降，法援輔助計劃已沒有多少空間可以接辦更多類別的民事案件。

60. 由於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們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請資格。我們認為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不會對法援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有負面影響。為了使法援輔助計劃基金在財政上更加穩健，正如律師會所建議，可以要求超逾現時財務資格限額（港幣 439,800 元）的申請人支付更多分擔費。現時的分擔費比率是 10%，即使增加至（比如說）15%，這個分擔費比率，仍然遠遠低於不受規管的申索中介人一般收取的大約 25% 至 30%。

61. 擴大法援輔助計劃方法之二，是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現時，法援輔助計劃適用於申索賠償額高於港幣 6 萬元的人身傷害、死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案件，此外也適用於僱員補償申索案件。在 2001 至 2006 年間，法援輔助計劃每年處理約 100 至 200 宗案件。我們相信法援輔助計劃是一個能成功提供訴訟資金的選擇。這計劃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所以應該擴大。

建議 2

有見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透過把勝訴的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部分損害賠償金注入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鑑於擴大這計劃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方法是首先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然後在顧及維持這計劃的財政穩健性之下，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

62. 諮詢文件曾探討過一個構思，就是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由這個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結果收費安排的申請，提供訴訟資金，從勝訴的案件中抽取部分賠償金，以及為敗訴的案件支付被告人的律師費。這個組織是不牟利的，但會以從勝訴的案件中所得的部分賠償金維持自負盈虧。然而，這個組織在成立之初需要一筆“種子基金”。

63. 我們相信這個獨立組織或中央基金將會是一個能持續有效地運作的體系，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而只要架構健全，它便有可能勝過法援輔助計劃。我們明白，如果法援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可以透露大幅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適用案件的類別而大大擴闊，便能夠以較低的成本來提供最佳的尋求司法的渠道。不過，撇開成本的問題不談，一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與擴大了的法援輔助計劃相比，是可以具備一些更為可取的特色，包括能夠應付市場需求，並且能夠為一些訴訟人提供多一個選擇。若無此基金之設，這些訴訟人可能會光顧申索中介人，但申索中介人的部分活動，合法與否卻可能有疑問。所以，不論擴大法援輔助計劃的建議能否落實，都應該認真考慮設立這個獨立組織或中央基金是否可行。

64. 對於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這個建議，法改會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平均，即是說，有一半回應者支持這建議，而另一半則表示反對。我們認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優勝於普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與個別的律師行比較，這基金可以處理規模更大的工作。它不用借貸便能提供代墊付費用的資金，也可以自行承擔訟費方面的風險。它能夠承擔某些案件的風險，而這些案件是不能夠按普通的按條件收費協議而接辦的。因此，當這基金累積了充足的儲備後，便可以處理一些風險較高但值得提出訴訟的案件。

65. 此外，就這個建議設立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一些特點來說，我們相信這個基金是有別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而且不會對這兩種法援計劃造成惡性競爭。我們認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不會對普通法援計劃有不利的影響，亦不會加重公務的負擔。普通法援計劃不是自負盈虧的，它的經費直接來自公務。如果有更多原本由普通法援計劃處理的案件，轉為由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處理，便只會減少公務的支出。

66. 再者，規定只有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才可採用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收費模式，會有額外好處，那就是可以保留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和包攬訴訟罪，避免產生因申索中介人湧現而可能造成的問題。

建議設立的基金的收費安排：按條件收費還是正常收費？

67. 我們明白，如果建議設立的基金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和正常律師費這兩種收費方法，這計劃將會是簡單而容易理解，並且更容易為律師和當事人所接納。不過，建議設立的基金在加入按條件收費的元素後，可以在律師費和監察成本兩方面減省開支，因為如果律師是在採用按條件收費方法的情況下代表其當事人，則律師不必要地拖延案件的機會便不大。我們認為建議設立的基金應該有別於法援輔助計劃：在建議設立的基金與當事人之間，會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而在建議設立的基金與律師之間，則會採用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如採用這樣的收費安排，律師敗訴時的確有不獲付酬金的風險，但他勝訴的話，除了可獲正常律師費外，還可以得到另外一筆成功收費，這就足可抵銷上述風險了。新入行的律師可以藉此機會接辦案件，爭取經驗。一般來說，律師可以視乎本身的情況而選擇任何包含正常律師費或按條件收費的適當組合。我們認為建議設立的基金既然包含了按條件收費的成

分，便應該稱為“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簡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或（CLAF））。

建議 3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新基金——“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簡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或（CLAF）），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我們建議，應該准許這基金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准許這基金（像法援輔助計劃一樣）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我們建議，這基金在初期只接受申索人的申請，但長遠目標是這基金在累積了充足儲備後，也會為被告人服務。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由法律援助署營運還是獨立運作？

68. 上述兩個選擇各有利弊。如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是獨立運作，便須要設立新的組織，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資源。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由現有的組織營運這基金，這組織可能會有抗拒，這問題需要時間解決和處理。

69. 法律援助署現正營運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由該署來營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有不少好處。首先，這種“一站式”的服務，會對申請人有吸引力，而且能方便申請人。估計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便可以按資格獲編配到最合適的計劃。第二，這個運作模式可以避免重複，從而減省行政費用。第三，如果這基金是由法律援助署而不是由私人組織管理，便可以提供較大的保障，防止行為不當以及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70. 不過，由一個新組織在獨立董事局的管理之下來營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也有明顯的好處。第一，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若要成功吸引訴訟人，便須不時發展和調整本身的服務及策略，但法律援助署的架構並非為配合這些工作而設，而該署的人員亦非受訓處理這些工作。為了向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提供最理想的環境以執行其工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管理架構和人員，應該是特別為該基金而設。第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若是交由獨立董事局而非

政府部門管理，便更加能夠獨立完成使命和貫徹目標，並使其獨立性彰顯於人前。第三，如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可以在財政和行政上獨立於政府之下而成長，長遠來說則可望部分普通法援計劃的使用者會受到吸引而改為選用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我們無意建議現有的各項法律援助計劃，應由或可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來取代，但一個發展成熟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可以在訴訟資金方面為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

建議 4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是否可以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設定為一個法定機構，由獨立董事局管理，並獲法例賦權以履行建議 3 所列的職能。

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申請資格

71. 小組委員會其中一項暫行建議，是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人無需接受經濟審查。我們重新考慮後，相信應該訂定某個財務資格限額，但這限額應該訂得較高，因為香港訴訟費用普遍高昂。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應設有財務資格上限，但不應設下限。故此，符合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申請資格的人，也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72. 曾有意見認為普通法援計劃、法援輔助計劃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競相接辦低風險的案件，所以這三個計劃之間應避免直接競爭，以減輕成本。我們相信，普通法援計劃、法援輔助計劃及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各有特色。第一，這三個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各有不同，故此會向擁有不同財務資源的訴訟人提供援助。第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目標是提供更佳服務，這是因為訴訟人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會以成功收費和分擔費的形式支付）。第三，這三個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並不相同。因此，我們相信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有助填補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服務之間的空隙。

與私營機構之間的競爭

73. 有人可能擔心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客源。不過，我們相信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只會與申索中介人直接競爭（因為兩者均收取按判決金額收費），然後把案件轉發給按條件

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所聘用的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無論如何，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服務對象，是那些條件不足以自費提出訴訟的人士，而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所訂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可以確保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不會與私營機構競爭的。即使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與私營機構之間可能會有一些重疊的地方，但預計兩者之間的良性競爭，很可能會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和質量。

建議 5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請人應接受經濟審查，財務資格上限應訂得寬鬆，但不應設有財務資格最低限額。我們建議，不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會否擴大，亦應進行研究，探討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個人以及符合“中小型企業”定義的獨資經營者和合夥，都應該有資格申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中小型企業”一般（但並非僅限於）指僱員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及僱員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申請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而且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財務資源。我們建議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以考慮擴大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把符合“中小型企業”準則的有限公司也括在服務範圍之內。

案情審查

74. 我們對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案情審查運作模式感到滿意，因此屬意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也採用相同的案情審查模式。

建議 6

我們建議，申請人若要符合申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資格，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即申請人必須令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信納案件是有合理的成功機會，而且案件的具體情況也能通過所謂“自費訴訟人測試”。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有凌駕性的酌情決定權，可拒絕批准申請，以使基金能維持財政健全。

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會受獨立董事局所委任的上訴小組覆核。

調解

75. 鑑於調解日漸成功和受歡迎，並有可能使訟費得以節省，故有人建議把調解納入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服務範圍內。調解可以有各種好處，包括：

- (a) **早日解決糾紛**——可以安排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在短時間之內進行調解。如果個案在某段時間後仍未有和解跡象，調解員會建議各方暫時或永久放棄調解，以節省費用。
- (b) **律師費較低**——雖然各方仍須準備提出一些證據，但所花的準備功夫和時間，會較庭上聆訊所花的為少。一節調解所需的時間，通常較庭上聆訊的為短。
- (c) **保持私隱**——調解程序是在各方之間私下進行，公眾不得旁聽；庭上聆訊則不然，是開放給公眾旁聽的。
- (d) **具終局性**——經調解而達成的解決方案，是各方之間的和解協議，故此各方通常不得就此進一步提出上訴。
- (e) 其他的好處包括有：解決糾紛更具彈性，可以避免對抗性訴訟制度所造成的不安和衝突，以及調解可令各方更能控制爭議的結果。

建議訂立的機制

76. 雖然有關的法院規則尚未擬定，但有提議認為法律程序的各方應該可以採用訂明的表格而送達通知書：

- (i) 要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參與調解；或
- (ii) 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提議調解。

法庭亦應有權主動提議調解。

77.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如法庭已提議調解，則另一方若拒絕或不充分嘗試調解，便可能會在法院程序完結時被判不利的訟費令。

建議 7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並且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調解而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又認為進行調解是適當的做法，則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應撥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調解費用。此外又應訂立機制，確保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在處理調解個案時，會考慮到預計會推行的不利訟費令，而該種不利訟費令會在一方無理地拒絕接受調解或未有充分嘗試調解時作出的。這正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小組的最後報告書所建議採用的做法。

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建議 8

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最少應該適用於以下幾類案件：

- 人身傷害案件；
- 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主要補救的商業案件；
- 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案件；
- 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
- 在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的僱傭案件，以及僱員補償案件；
- 專業疏忽案件；及
- 誹謗案件。

上訴

建議 9

我們建議，如有人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所資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則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會否為受助人在該宗上訴中提供法律代表，應視乎受助人能否通過進一步的案情審查而定。

分擔費比率及收費

建議 10

我們建議，申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人應繳交一筆初步申請費。我們建議，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申請人所須繳交的分擔費比率，應按不同的訴訟階段而釐定，以鼓勵申請人及早和解，而分擔費比率則應高於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的比率。分擔費比率不應純粹視乎有關案件的風險因數而定，而是應取決於有關案件所屬類別的平均風險，以保障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

結論

78. 按條件收費無疑是一個有效的機制，可以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有不少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雖然細節上各有不同，但均希望藉此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並為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代表。在香港，估計約有 30% 的家庭沒有資格享用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而按條件收費的安排，是可以讓中等入息階層有機會得到適當的法律諮詢及幫助。事後保險是按條件收費機制成功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雖然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未必有保險公司可以毫不猶豫地提供這種保險，但仍可以研究其他措施解決這問題。我們在本報告書中建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和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希望這些建議能獲有關當局考慮，並能引發公眾作進一步討論。